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「103~113 年度市場購樣檢驗完成後樣品」公開標售公告

案號：1150417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檢試驗樣品處理原則」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標售標的物及數量：市場購樣檢驗完成後樣品計 941 件（詳標售清單）。

序號	品名	標售底價	保證金(押標金)金額
1	103~113年度市場購樣 檢驗完成樣品一批	28萬3,918元	2萬8,000元

- 三、公開標售方式：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。
- 四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16日下午5時整止，洽本分局秘書室(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8 號 2樓)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委託代理授權書、投標封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分局機關網站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- 五、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、時間：
 - (一) 截止收件時間：115年4月16日下午5時整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 - (二) 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分局秘書室（地址同上）。
- 六、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 - (一) 訂於115年4月17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辦理開標。
 - (二)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時間，在本分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 - (三) 開標方式：詳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，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
- 八、標售標的物位於本分局五堵辦事處（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），投標人於投標前，得洽本案承辦人（蔡昇達；電話：02-24231151分機 2018）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。

九、價款及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繳款方式：

- (一) 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決標金額5%)，並於決標日起3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含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，所繳保證金(押標金)得抵繳標售款)。
- (二)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本分局除沒收保證金(押標金)外，復經機關催告通知日起3個工作天內仍未補正者，得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7個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或另行辦理標售事宜，得標人因此所受損失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、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3個工作天內，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其拖運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 - (二) 逾期未清運者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決標金額3%計罰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；逾期日數以日曆天計算。
- 十一、有關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投標須知。